

國立中山大學理論與計算物理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110年12月20日經 110學年度 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3月24日 111年第1次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設置依據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物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依「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要點」設置「理論與計算物理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研究中心)，訂定本要點以為管理及推動依據。

二、研究中心位階

本研究中心為本校任務編組三級研究中心。

三、成立目的

本研究中心將鏈結「理論計算物理」校內外學術研究相關資源，期能在堅實的學研基礎上，培養研究人才、增進跨領域合作。研究主題涵蓋發展新的理論及計算方法，應用於尖端物理相關領域，包含凝態、多體、高能、天文物理、宇宙學、量子計算、人工智慧及機器學習等。

四、主要任務

- (一)積極推動理論與計算物理的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
- (二)增進校內外跨領域交流與合作。
- (三)建立國內外計算科學領域之研究合作夥伴關係。
- (四)定期舉辦學術及科普演講，與學術交流。

五、組織架構

本研究中心設置中心主任一人、執行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及適當的行政支援人力。

六、研究中心人員配置方式：

(一)中心主任

本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事務，任期三年，得連任之。

中心主任人選由本系主任與本研究中心成員推薦理論與計算物理領域

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專任人員，依學校要點申請，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

(二)執行委員會

本研究中心設置執行委員會，協助中心主任訂定年度計畫方針及預算編列，推動中心業務。執行委員會由中心主任與物理系主任共同推薦若干名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中心主任之外)之專任人員組成之，任期三年。執行委員會以每兩個月開會一次為原則。

(三)諮詢委員會

本研究中心設置諮詢委員會，提供研究中心發展方向之建議。諮詢委員會由中心主任及本系系務會議推薦三至四名系外相關領域傑出學者組成，並由中心主任聘請之，任期三年。諮詢委員會每年應開會一次。

(四)行政支援人力與考核

依計畫專案聘任，計畫結束後解聘之。人員考核依據「國立中山大學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國立中山大學約用人員進用管理要點」、「國立中山大學約用人員考核實施要點」等執行之。

七、從事相關領域研究之校內教師或研究人員，得經中心成員推薦加入本研究中心。本研究中心成員得共用中心資源，並參與協助推動各項業務，惟相關論文發表時，應掛名研究中心。

八、經費及空間來源

- (一)本研究中心經費(含人事費)應由委託計畫及其他捐助款項自給自足。
- (二)本研究中心經費管理依「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要點」辦理。
- (三)本研究中心空間設立於本校物理館。

九、研究中心評鑑方式

本研究中心應依據「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要點」，實施自我評鑑；並且本研究中心成立滿三年後需接受本校之研究中心評鑑，評鑑項目與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要點」之評鑑及計分標準，本研究中心每年自我評鑑標準如下表。

研究中心自我評鑑項目	預計達成目標
對外爭取經費	100萬元
學術發表成果	17篇

十、預期成果

- (一) 增強理論與計算物理的研究水準與成果。
- (二) 培育相關研究項目之專業人才。
- (三) 促進國內外學術交流與合作。
- (四) 不定期舉辦相關論壇及研討會。

十一、本研究中心有下列情況時，應予裁撤：

原成立原因消滅，或經費不足以支應運作時，經中心主任、系務會議或校長提出，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經校長同意後裁撤。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提送管理委員會，經校長核可後實施。本要點修訂時需提送管理委員會審查。